

三聯委員會專欄

受雇人員執行業務的法律責任

法務委員會／劉芷秀 

三聯科技法務委員會自2015年成立以來，各委員依區域或部門設有合約審閱責任範圍，協助各地即時審查合約及提供修訂建議，透過定期召開的法務委員會落實委員會機制，會議內容包含：

- 1. 經驗分享：**委員提出合約審閱問題進行討論，其他委員提供過去經驗及解決方式、建議作法或預防性條款供參考。
- 2. 主題分享：**自訂法務主題分享合約審閱遇到的專有名詞、法律用語、特殊合約條文或法律案件處理流程、案件爭議、法令規範…等。
- 3. 教學相長：**委員參與外部訓練後，內部開課轉授其他委員。
- 4. 內控強化：**委員包含內部稽核人員，將稽核發現的問題或建議進行宣導，委員亦會提供內控流程改善建議。
- 5. 溝通橋樑：**請委員向責任範圍部門宣導會議中提到的法務觀念及內稽建議，同時，委員2016年身兼「企業誠信經營推動小組」，利用不定期的電子報宣導法規常識，並透過公司週會，與其他主管及同仁分享所學及進行法務宣導，共同提升全公司法律常識。

以下就2018年8月27日的週會宣導內容『受雇人員執行業務的法律責任』及『智慧財產權的種類及法律責任』再次提醒同仁在工作或日常生活中與我們息息相關的法律知識。

▼ 受雇人員執行業務的法律責任

| | |
|------|--|
| 刑事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刑法 § 2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 刑法 § 215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刑法 § 217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 刑法 § 317 洩漏工商秘密罪 ■ 營業秘密法 § 13-1 洩漏營業秘密罪 ■ 刑法 § 336 業務侵占罪 ■ 刑法 § 342 背信罪 |
| 民事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法 § 184 損害賠償責任 ■ 民法 § 188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營業秘密法 § 13 損害賠償之計算 |



偽造

在他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偽簽他人的姓名、官防而製作出來的文書，或是以他人名義簽署之文書，而使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

- 小明開車違停遭開罰，卻以陳總的名義簽署罰單。
- 小明隨便以陳總的名義擅自向某銀行借款一百萬元。



變造

該項文書「當初」是由其本人簽名或蓋印之後，卻被他人惡意改變其文書的內容，而造成當事人的損害。

- 陳總向銀行申貸十萬元，但行員小明卻為了業績，等到陳總簽名離開後，把金額改為五十萬元。
- 小明為符合歌唱比賽資格，更改身分證年次。



公司訂有「印鑑使用管理辦法」，管理印章刻印及使用權限，避免發生偽造盜用印章情事，如：

1. 不得私自刻印公司印鑑章。
2. 刻印需求應呈總經理核准後，由總務代刻，列管於印鑑清冊並指定保管人妥善保管。
3. 用印需提出申請經核准。



侵占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 業務收取買賣價金未即時交回公司，挪用作為個人買股票價金，俟股票賣出後再繳回公司。
- 銀行員工利用職務之便，將客戶存款挪用。
- 社區總幹事侵占管理費及裝潢保證金。

刑法 § 335(普通侵占罪)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 § 336(公務或公益侵占罪及業務侵占罪)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司要求客戶直接將貨款匯至公司帳戶或將支票直接郵寄至公司行政單位，目的在避免客戶貨款交業務人員，而增加貨款遺失風險及爭議或誘發同仁利用職務之便而有不當行為。

員工離職時，帶走公司的筆電，恐觸及侵占罪外，若該名員工又將公司機密資料外洩，則又涉及刑事的妨害工商秘密罪(刑法 § 317)或洩漏營業秘密罪(營業秘密法 § 13)；離職員

工也不應在新工作使用前公司之營業秘密，此行為將侵犯前公司之利益，並使目前任職公司陷於法律風險中。但何謂營業秘密呢？



營業秘密

符合秘密性、具經濟價值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並有合理之保密措施。

- 離職員工「帶槍投靠」競爭對手。
- 科技大廠多次發現離職員工涉嫌竊密。

刑法 § 317(洩漏工商秘密罪)：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營業秘密法 § 13(損害賠償計算及刑事責任)：

民事損害賠償(§ 13)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13-1)，域外加重處罰(§ 13-2)及雇主併同處罰(§ 13-4)。

公司人力資源單位於新人到職時，簽署的聘僱契約中即訂有保密條款；與外部往來與合作，也常被要求簽訂『保密合約』或於合約中列有保密條款，同仁應於簽訂時，提醒負責專案的人員應注意客戶機密資訊的保護，並且讓本專案的參與者或公司其他有可能與此客戶往來的部門都應有所警惕，如非其權限及業務範圍，則無得知該營業秘密之必要。

引用中央社於2019/1/8『營業秘密外洩案逐年增加 業者盼加速審理判決』報導指出：根據智慧局掌握數據，2013年至2017年地檢署受理並偵查終結的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共380件，2018年1到11月則有121件，有逐年成長趨勢，不過，其中多數為不起訴案件，原因包

括當事人撤銷告訴、犯罪事實無法證明，或是提告企業並未做好營業秘密保密措施，因此不符合營業秘密要件。



合理的保密措施

營業秘密除了透過國家法令的規範，員工自身的倫理道德外，企業是否做好保密措施，就是日後爭議發生時判斷之重要依據。

營業秘密罪立案為低度門檻標準，但起訴卻是高度證據要求，以下狀況的窘境也提醒公司內部管理單位應檢視目前公司對資料的分級管理及保密措施是否適當：

1. 員工不知何種資料屬於營業秘密，公司未對營業秘密有所規範，資料或文件未能識別。
2. 公司懷疑員工竊密，但公司自己也不清楚到底是哪項營業秘密被竊，不知如何遭竊。
3. 公司懷疑員工竊密，無事證。



智慧財產權

包含營業秘密與專利、商標及著作權，企業掌握關鍵技術就是掌握競爭優勢，對於企業而言是非常有價值的資產。

彙整下表提醒公司主管與同仁，在督導員工尊重智慧財產權的同時，也能適時告知觸法的後果，使員工心生警惕。

| 智慧財產權種類 | 保護要件 | 保護年限 | 侵權時應負之相關法律責任 |
|---|---|---------------------------|--|
| 營業秘密 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 1. 秘密性 2. 具有經濟價值 3. 合理之保密措施 | 永久，直至秘密消失。 | 1. 民事損害賠償(或懲罰性違約金) 2. 背信罪 3. 洩漏工商秘密罪 4. 利用電腦洩密罪 |
| 專利 保護發明、新型或設計 | 1. 新穎性 2. 進步性/創作性 3. 產業利用性 | 10~20年(依類別)公開後具排他性 | 1. 民事損害賠償 |
| 商標 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 | 1. 識別性/區別性 2. 無不得註冊之事由 | 註冊公告日起10年，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為10年。 | 1. 民事損害賠償 2. 銷毀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原料或器具 3. 除去侵害；有侵害之虞，防止侵害 4. 輸出、入物品，商標權人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
| 著作權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及電腦程式著作 | 1. 原創性 2. 人類精神上之創作 3. 具客觀之表現形式 4. 表現作者之個別性 | 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 1. 侵害著作人格權/財產權: 民事責任、刑事責任(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2. 遭判刑確定，將會留下前科記錄... |



結語

每位員工都是企業運作的螺絲釘，若業務人員為了拼業績而心生歹念，誤觸法網；第一線人員的輕忽甚或貪圖利益，拼來的是外部求償；或為宣傳公司或行銷產品，侵犯了他人的智慧財產權…等，因無知或疏忽造成員工個人或影響整個公司運作及商譽損失，甚至面臨

刑責。『法律是保障懂法律的人』，唯有全公司上至董事會下至基層員工懂法律，使員工瞭解何種知識需要保護，及警惕員工相關法律責任，同時，才能知道何時該為自己爭取相關權益。

✉ 資料來源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